

國防部勤務大隊招考聘雇人員簡章

壹、甄選條件：

一、對象：

(一) 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 不得為精神異常者(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殘之虞)、法定傳染病帶原者，及其他無法治療嚴重疾患、體能狀況不堪勝任工作者)。

二、學歷：專科學校畢業(合同等學力)以上。

三、具有下列其中一項者不得報考：

(一) 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二) 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尚未結案或緩刑在案者。

(三)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非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

(五) 曾犯有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六) 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四、體格檢查：

請自行至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進行一般體格檢查。

貳、徵選職缺：

- 一、 職務名稱：國軍編制內聘雇人員(雇二等文書員)。
- 二、 薪資待遇：薪給發放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
- 三、 工作內容：負責長官信函擬稿、喜幛、輓聯等書寫業務，需具備公文寫作、電腦文書處理能力，書法嫻熟者尤佳。
- 四、 經歷：曾任公立機關相關職務者優先。

參、報名：

- 一、 一律採通信報名方式辦理。
- 二、 報名繳交資料：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視同資格不符，且一律不退件。
 1. 報名表：請按報名表格式填寫後，於簽名欄親筆簽名。(附件 1)
 2. 最近 3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照片 1 張。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4. 學、經歷及證照證明文件(無證照者無須檢附)。
 5. 醫院體格檢查紀錄表正本 1 份(一年內至報名截止日期計算)。
 6. 自傳。
 7. 通信報名請於 107 年 05 月 14 日前(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資料寄出前請確實檢查上述各項資料有無齊全(缺、漏件者視同無效報名)。
 8. 通信報名地址：臺北中山郵政 90083 號信箱 邱逸雯小姐收。

肆、考試地點：

- 一、 報到地點：國防部博愛營區會客室(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
- 二、 專業、專長鑑測及口試：政務辦公室第二會議室。(附件 2、附件 3)

伍、報到及錄取進用：

一、錄取：

(一)筆試成績計算:佔錄取總分 40%(書法 2 題、信函撰寫 1 題，合計 100 分。)

(二)面試:佔錄取總分 60%(儀態 10 分、表達 10 分、才識 80 分，合計 100 分。)

(三)錄取順序為總分高者為優先，總分相同時，以筆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次之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四)筆試測驗 0 分者、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及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五)錄取通知時間：於 107 年 5 月 29 號以正式信件通知。

(六)正取人員無法於通知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為未錄取或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通知備選錄取人員遞補。

二、進用：

(一)人員正式進用後，凡經發現(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者，雖已錄用，仍可予以解僱。

(二)錄取人員報到時間暫定為 107 年 06 月 01 日，實際以正式通知時間為主。

(三)錄取人員凡未於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完成報到手續，錄取通知同時失效，本單位將另行通知備取人員於 106 年 06 月 05 日 0800 時至 1700 時進行遞補。

陸、待遇福利：

一、薪給發放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

二、享有勞、健保費及新制勞工退休金提撥。

三、 依「國軍人員休假補助費核發規定」辦理休假補助費之申領作業。

柒、其他：

- 一、 本案甄選人員須符合部頒「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之查核標準條件，另進用後因涉及國家機密，後續進入大陸地區，應遵「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辦理。
- 二、 參加甄試人員著整齊服裝，甄試當日上午 0820 時前，攜帶身分證件於博愛營區會客室辦理報到作業，逾期不受理報到。未完成報到人員或每節次考試逾時超過十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參加後續測驗，該節次考試以零分計算。
- 三、 應考人於測驗時，將證件置於桌面右上角，俾便監考官查驗。參加甄試人員不能以任何方式作弊，如被查獲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四、 凡以書信、口頭、電話等請託、關說情事者，依國防部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國軍整飭人事紀律，杜絕人為關說，防止鑽營活動管制規定」，一律不予錄用。

附件 1

國防部勤務大隊聘雇職缺甄選報名表(正面)

考 生 編 號	(由招考單位填寫)										貼照片處 最近 6 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實 際 年 齡		年 月						
現任單位及 級 職				服 役 年 資		年 月						
身分證字號											經 歷	
畢 業 學 校 年 班												
報考職缺及 專 長												
通 訊 電 話	電話：()											
	手機：											
通 訊 地 址	□□□-□□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繳 交 資 料	☐ 二吋照片 1 張 ☐ 身分證影本 ☐ 學、經歷及證照證明文件 ☐ 醫院體格檢查紀錄表正本 1 份 ☐ 自傳											
報名人簽章： (本表均本人親填無誤，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												
審 查 情 況 (由招考單位填寫)	報考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原因：											

註：本表由報名人員親自以正楷填寫，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

國防部勤務大隊聘雇職缺甄試時間表

日期:107 年 5 月 17 日

時間 區分 進度	內容	使用 時間	地點
0820-0830	報到	10分鐘	博愛營區會客室
0840-0930	專長測驗	50分鐘	人次室C755
0930-0940	休息	10分鐘	
0940-1040	口試	60分鐘	政 務 室 第二會議室B205
1040-1045	休息	5分鐘	
1045-結束	專業鑑測	90分鐘	政 務 室 第二會議室B205
附記	逾時報到超過10分鐘者不得參加應試。		

國防部勤務大隊聘雇職缺甄選口試評分表		
應考人姓名：		考試日期：107 年 05 月 17 日
項	目	評 分
儀態 10 分	自我介紹時內容是否充實，應答時態度是否得體，行為舉止是否端正大方？	
	報考人就位時是否注意禮節？服裝儀容是否端莊得體，肢體語言是否運用得宜？	
表達 10 分	報考人表達能力為何？詞彙、內容是否充實，有無濫用形容詞？操持口音及語言是否清晰容易辨識？	
	報考人應答時，聲調是否和緩？音量是否適中？	
才識 80 分	報考人對於問題之判斷、分析能力。	
	報考人對整體團隊概念為何？是否具團體榮譽感？對事情之處理能否以團隊為優先考量？	
	報考人所具工作經驗及專業能力，對報考職務有無助益？	
合計：100 分		